

七、金融業務檢查

本行依「中央銀行法」賦予之職責，辦理專案檢查，落實貨幣、信用、外匯相關政策執行成效。另建置報表稽核系統及金融穩定評估架構，期透過系統性之監控，以及評估金融體系風險可能來源，適時採取適當政策或措施，以達成促進金融穩定之經營目標。107年重點工作如下：

(一) 實地檢查

年內辦理之專案檢查項目包括本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業務、金融機構辦理房貸資訊揭露情形、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房貸戶寬限期、金融機構新臺幣及外幣偽鈔處理作業、外幣收兌辦理情形、外匯匯款電文、外幣貸款與保證業務，以及填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報表、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之正確性等。

(二) 檢查意見追蹤導正

針對本行檢查所提檢查意見，以及金管會檢查報告所提涉及本行業務或規定之檢查意見，追蹤並督促受檢金融機構確實改善相關缺失，以確保本行政策之執行成效。

(三) 強化場外監控

為因應金融情勢變化及金融法規增修，確實掌握金融機構營運動態，機動檢討及修訂各類金融機構申報報表，以及報表稽核分析評估內容，主要包括：

1. 配合金融業自 107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IFRS 9) 編製財務報告，修訂報表稽核系統之比率式與分析項目、「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報表及金融監理單一申報窗口報表之內容。
2. 配合法規修正及金融監理需要，新增「本國銀行海外分行簡明財業務申報表」及「本國銀行海外子行簡明財業務申報表」；另修訂本國銀行、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台分行之「授信業務申報資料表」及票券金融公司「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申報格式及內容。
3. 配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流動性覆蓋比率等法規，調整本國銀行分析要項「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之最低法定比率及評分標準，以及「流動性覆蓋比率」之最低標準。
4. 為強化本國銀行流動性風險分析，於流動性及守法性分析要項中增設「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評分標準，並於「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中新增「淨穩定資金比率」項目。
5. 為瞭解本國銀行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承擔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於經營策略與穩定性分析要項中增設「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正值 (Gross Positive Fair Value of Derivative Financial Instruments, GPFV)」評分標準。
6. 配合法規變動，調整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台分行守法性分析要項中放款金額占權益倍數之規定。
7. 為監控票券金融公司經營風險，新增經營管

理策略及流動性之分析要項及比率式。

(四) 強化金融機構營運資訊透明化

定期編印「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金融機構業務概況年報」及「金融機構重要業務統計表」等刊物，相關資訊均揭露於本行網站，以增加金融機構營運資訊透明度，強化市場制約功能。

(五) 金融穩定評估

定期編製金融健全指標，發展「信用風險與市場風險模型圖像式使用者介面」，並發布

「金融穩定報告」，以利金融主管機關、業者及社會各界瞭解我國金融體系之現況及風險來源，提升跨國監理資訊交流。

(六) 國際金融監理聯繫合作

積極辦理國際金融監理聯繫及合作事宜，包括參加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SEACEN）研究訓練中心舉辦之第9屆副總裁級金融穩定與監理高階論壇研討會、第20屆亞太經濟體監理首長會議及第31屆SEACEN監理首長會議，以及接見「亞洲金融監理官考察團」來行參訪等。